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公告由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Marvel Jumbo Limited通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控股股東與一名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承押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以承押人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80,000,000股普通股(「已抵押股份」)，以擔保承押人授予控股股東的貸款融資。

於本公告日期，已抵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押人及其最終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述已抵押股份並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19條的範圍。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黃智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萬鈺先生、盧卓飛先生及陳偉斌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刊登。

* 僅供識別